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巴勒斯坦问题

2007 年 10 月 17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纽约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的名义，随函附上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的名义就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阿克萨清真寺大院地下挖掘一事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 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2007 年 10 月 17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就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阿克萨清真寺大院地下挖掘一事发表的声明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在阿克萨清真寺大院地下的挖掘并拆除连接 Bab al-Maghariba 和清真寺寺院的古道。挖掘工程使寺院地基受到严重破坏，并使其面临坍塌的危险。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再次对以色列在圣殿山的考古工作的性质和目标深表关注。这一工作可能会改变圣殿山和古城耶路撒冷的重大世界性文化价值。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认为，以色列这种行动对目前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恢复和平进程和恢复最后地位谈判创造适当政治环境做出的努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要求以色列根据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全面遵守其法律义务。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迫使占领国以色列撤销其决定，停止所有旨在将圣城犹太化和改变其法律地位、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和措施。